（上接57版）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4月23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6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利润总额2,75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744.53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4.45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96.4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66.54万元，资本公积余额5,495.27万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8,0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917,62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10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832.44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陇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4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4和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陇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陇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陇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422547375@qq.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青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6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利润总额2,75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744.53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4.45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96.4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66.54万元，资本公积余额5,495.27万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8,0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917,62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10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832.44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4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上接58版）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配置，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该授信额度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申请，并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权额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2025-0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24年未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生物基”）的主要原材料莱赛尔纤维浆粕，受到莱赛尔纤维价格大幅下跌、生产成本偏高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的粘胶短纤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粘胶短纤浆粕，因受到粘胶短纤价格偏低、原材料价格偏高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因风电业务毛利率下滑、非风电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影响，库存商品PET发泡材料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莱赛尔纤维浆粕、粘胶短纤产成品和粘胶短纤浆粕、PET发泡材料等在2024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浆粕-莱赛尔纤维	5,318.96	1,524.81	3794.14	3794.14
浆粕-粘胶短纤	1,526.12	1,327.68	69.44	198.44
备件	25.86	0.58	0	25.28
粘胶短纤	2,452.52	2,181.04	168.14	271.48
风电原材料	887.20	420.70	139.54	466.50
PET发泡材料	3,236.52	1,899.50	305.80	1,337.02
风电模具	492.32	0.02	0	492.30
轻木	131.20	16.38	13.80	114.81
合计	14,070.68	7,370.71	4,490.86	6,699.97

（2）金羚生物基和上海越科由于市场等原因生产线不能满负荷运转，部分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价值也出现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24年末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264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661号），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171.09	36,678.75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997.77	11,004.72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4.94	370.15
合计		18,193.80	48,053.62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490.86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4,490.86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193.80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18,193.80万元；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2024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2,684.6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475.40万元。

（4）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南京金羚生物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线设备和莱赛尔纤维浆粕；江苏金羚粘胶短纤产品及粘胶短纤浆粕；上海越科PET发泡材料和PET生产线设备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490.86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4,490.86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193.80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18,193.80万元；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2024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2,684.6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475.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按上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2025-01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凯茗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57万元，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18万元。2024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60万元，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2025-01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
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营业收入（万元）
粘胶短纤（含长丝束）（吨）	2025年	2,693	3,911	720	4,641.09
	2024年	11,776	7,771	5,110	8,424.58
莱赛尔纤维（吨）	2025年	-	-	0.31	-
	2024年	-	-	-	-
城市生态补水（万吨）	2025年	1,194	1,194	0	927.51
	2024年	1,339	1,339	0	1,040.01
结构芯材（PET）（立方米）	2025年	4,016	5,388	13,169	1,264.81
	2024年	2,864	1,673	19,195	496.53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年度	1月均价（元/吨）	2月均价（元/吨）	3月均价（元/吨）
粘胶短纤（含长丝束，不含税）	2025年	12,083	11,769	11,711
	2024年	10,669	10,909	11,176
城市生态补水	2025年	0.78	0.78	0.78
	2024年	0.78	0.78	0.78
产品	年度	1月均价（元/立方米）	2月均价（元/立方米）	3月均价（元/立方米）
PET结构芯材	2025年	2,516.80	2,581.02	2,126.53
	2024年	2,875.58	3,744.16	2,964.92

三、公司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浆粕（粘胶短纤浆）	-	970美元/吨	-
煤	896元/吨	980元/吨	-8.6%
硫酸	446元/吨	420元/吨	6.0%
烧碱	920元/吨	1087元/吨	-15.4%
二硫化碳	3,550元/吨	3,360元/吨	5.7%
PET粒子	6,278元/吨	6,376元/吨	-1.5%

四、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2025-01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保A股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投保A股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监高、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投保A股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

一、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投保A股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